



<p>二、大型開發行為：</p> <p>(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園區之開發</p> <p>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p> <p>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p> <p>(三) 道路之開發</p> <p>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p> <p>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四十萬	五十二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	-----	--------	----	----	------	------	------	-------

(七) 機場之開發 1. 屬機場興建。 2. 屬機場跑道興建。 3. 屬機場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 4. 屬機場跑道中心線遷移。 (八) 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其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 (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1. 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2.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 (十一) 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三)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